

安溪县白濑乡人民政府文件

白政〔2025〕21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农村集体产权流转 交易项目限额若干事项的通知

各村：

为进一步规范我乡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行为，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4〕49号）、《泉州市农业农村局等14个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泉农规〔2024〕3号）等文件精神，本着“方便、快捷、实用”的工作服务理念，现就我乡农村集体产权有关项目流转交易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明确有关交易项目限额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符合以下情形的项目，根据项目执行时间节点，在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经村集体民

主决策和公示后，填写审核表（见附件1），按照乡镇业务部门“谁部署谁负责谁初审”的工作原则，经镇级依法依规审核同意，由村集体自行按规定、按程序组织实施（初步预算金额 ≤ 2 千元的按照“三资”管理规定，由村集体按规定、按程序组织实施），可不进入平台交易。

（一）特殊行业类交易项目

1.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及不宜公开发包的特定特种行业的；
2. 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使用农民工建设的；
3. 施工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工程建设项目；
4. 市级及以上环保督查、巡视巡察和重大自然灾害抢险应急工程的。

（二）工程类项目

5. 村集体管理的小型排水设施、路灯、村道、房屋等设施的建设或维护（修缮）且预算金额 ≤ 5 万元的；
6. 勘察、设计、监理等预算金额 ≤ 5 万元的；

（三）采购类项目

7. 村集体日常办公用品采购且测算金额 ≤ 3 万元的；
8. 资产资源评估费、律师费、审计等服务类采购测算金额 ≤ 3 万元的；

（四）资产资源类项目

9. 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含临时性建设用地出租、土地经营权流转）等，测算月租金 ≤ 1000 元且租期 ≤ 1 年的；

以上交易类型村集体应每月填写《泉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未进场交易项目汇总表》等（见附件2-4），报镇级备案。

二、明确有关工作机制

（一）不得规避入场交易

1. 鼓励村集体以上情形的交易项目进入泉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交易。

2. 限额以上的项目应全部进入泉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交易，不得拆解项目规避进入平台，不得拆分出租发包（或经营权转让）期限规避进入平台，不得将同一民主决策项目拆分不同项目实施规避进入平台，一经发现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二）落实报备工作机制

1. 农村集体产权未在泉州市农村产权中心流转交易的项目，应向白濑乡经管站审批报备；

2. 以上交易情形必须将相关的项目信息由村级填写《泉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未进场交易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2-4）及相关备案材料分送村财代理中心并报送镇级主管部门备案，由镇级汇总上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3. 所有资产资源出租、发包、转让等形成的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应将报备表、村集体民主决策纪要、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合同等 5 项材料按省上要求扫描录入福建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公开。

（三）做好登簿记账工作

1. 村财代理中心根据《泉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未进场交易项目汇总表》及备案情况做好记账工作，发现无备案、无《泉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未进场交易项目汇总表》项目的，镇级主管部门组织核实后参照审核不通过处理。

2. 镇级审核不通过（项目超过区间范围、材料不完整等），

采购类违规项目，镇级主管部门通报至村财代理中心不予支付；出租出让类违规项目由镇级主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未整改完成报镇级主管部门、纪检部门进一步处理。

3. 村集体所有流转交易项目，通过评估、询价、参考相似标的市场价格等方式测算项目价值区间，项目立项、预算金额、流转期限、测算金额等事项必须按照民主决策制度执行。

三、其他

县级人民政府有另行制定本地区不进入平台交易且要求乡镇备案的从其规定；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省级以上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制及其办公室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泉州市农村集体产权暂不进场交易审核表
2. 泉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资产资源类未进场交易项目汇总表
3. 泉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小型工程未进场交易项目汇总表
4. 泉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采购类未进场交易项目汇总表

安溪县白濑乡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5日

附件 1

泉州市农村集体产权暂不进场交易审核表

项目名称	(如“XX 县 XX 镇 XX 村 XX 项目、XX 设备采购、XX 资产资源出租发包 / 经营权转让”)		
项目所属类型	☐ 工程项目建设; ☐ 勘察、设计、监理; ☐ 货物 / 服务采购; ☐ 资产资源出租发包 (经营权转让); ☐ 应急抢险 / 涉密 / 特殊工程等; ☐ 其他: _____		
项目预算金额	(如填写项目预算, 如货物 / 服务采购需标注是否 ≤ 3 万元; 工程项目建设需标注是否 ≤ 5 万元; 勘察、设计、监理预算金额 ≤ 5 万元)		
资产资源出租发包 (经营权转让)	月收入金额	(需标注是否 ≤ 1000 元)	
	流转期限	(需标注是否 ≤ 1 年)	
申请村 (社区) 意见	(意见范本: 本项目情况属实, 符合暂不进场交易情形, 已履行民主程序, 无拆解项目规避入场 行为, 承诺按要求备案。)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乡镇(街道) 业务部门 审核意见	(意见范本: 同意暂不进场交易符合泉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若干事项》相关规定) 审核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若为资产资源出租、发包、转让项目, 需同步将“报备表、村集体决策记录、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录入福建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公开;
2. 本审核表需附项目民主决策会议记录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3. 乡镇(街道)业务部门审核意见, 按“谁部署谁负责谁初审”的工作原则, 由乡镇(街道)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附件 2

泉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资源类项目未进场交易汇总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 (街道)	转出方 (村集体)	承租方	项目名称	出租(发 包)面积	出租(发 包)时限	签约时间	成交 总金额	镇级 初审部门	备注
合计										

